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宥淞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因相對人莊宥淞已遷戶址，為確認標的是否仍為相對人所有，請提出如附表所示抵押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(含他項權利，權利人勿遮隱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